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参股的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担保的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或“债务人”)逾期未清偿债务,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因相关担保无法实现清算分配,公司无法收回并购基金中本金及相应收益。

鉴于承诺人柴琇女士未能履行其此前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的承诺,公司就柴琇女士该项承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上国仲(2026)第175号]。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有关公司参与并购基金的决策程序、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承诺人涉及并购基金的相关承诺、公司参股的并购基金涉及的相关风险等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107号《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二、仲裁相关情况

自2025年1月以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基金工作组、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通过口头沟通、书面函件等形式多次敦促承诺人柴琇女士履行基金事项相关承诺,在上述承诺未能得到履行的背景下,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收回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的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根据董事会作出的敦促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及授权管理层启动相关法律追偿程序的相关决议,公司正式启动了仲裁程序,就柴琇女士该项承诺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受理通知》[上国仲(2026)第17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申请处于收到受理通知书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确认对并购基金出资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向并购基金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后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从并购基金取得一次金额1,400万元的现金收益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出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28,724,300元。

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008号《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就柴琇女士前期对公司作出的足额补偿承诺仲裁申请,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对并购基金出资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预计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预计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并购基金出资形成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参股的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并购基金”)及其下属主体担保的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逾期未清偿其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或“债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负有的债务。内蒙蒙牛已在境内对吉林耀禾及相关方提起仲裁(以下简称“该案”),对并购基金的境外底层资产接管程序也已启动,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吉林耀禾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等款项。

内蒙蒙牛所享有的该等债权,在并购基金所持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所持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芝然”)90%股权经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内蒙蒙牛后续将根据该仲裁案件的执行情况、接管程序的落实情况,酌情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通过启动对祥民基金所持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所持吉林芝然90%股权等担保物的拍卖、变卖程序实现债权清偿。

柴琇女士曾出具《关于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说明》并承诺:由于并购基金上述担保事项导致公司面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在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内足额、及时回收在并购基金中的出资及应得收益),其本人承诺将向公司足额补偿,并确保公司不至于因担保事项而出现损失。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尚未履行上述足额补偿的相关承诺,且未提供履行上述足额补偿承诺的明确方案或预期。

公司自投资并购基金以来,于2020年4月22日从并购基金取得过一次金额1,400万元的现金收益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并购基金的出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28,724,300元。

基于目前了解的吉林耀禾及相关方的财务状况,若未来确实发生内蒙蒙牛启动对相关担保物的拍卖、变卖程序实现债权清偿等相关情形的,后续公司即使直接及/或通过并购基金向吉林耀禾及相关方追偿返还因上述担保措施执行而导致的财产损失,亦存在不能完全弥补公司上述损失的较大可能。

(二)公司持有的并购基金底层资产股权形成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除直接持有并购基金份额外,公司另直接持有并购基金下属控制主体吉林芝然10%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吉林芝然10%股权的投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85,090,100元。

2025年,并购基金在澳洲的底层资产BROWNESFOODSOPERATIONSPTYLIMITED面临激烈市场竞争,产品毛利明显下降,使得其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

为客观且公允地呈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拟对并购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12,872.43万元,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此外,并购基金底层资产吉林芝然股权价值正在估值中,根据估值报告初步结果,吉林芝然10%股权投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预计为4,500万元-5,500万元,相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吉林芝然10%股权的投资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8,509.01万元,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009.01万元-4,009.01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所得税等影响因素,上述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911.08万元-12,661.0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93.81万元,上述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正转负。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秉持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状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此项处理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董事会

公司此次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范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执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未经审计,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最终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行政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行政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柴琇	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23日	2027年11月17日	免职	是	董事	是
蒯玉龙	行政总经理	2026年1月23日	2027年11月17日	工作安排	是	董事、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柴琇女士和蒯玉龙先生上述职务的离任均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离任均已于2026年1月23日生效。

除针对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承诺(承诺相关内容和对应保障措施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107号、2026-007号《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外,柴琇女士已披露的其它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辞职后将继续履行承诺。柴琇女士和蒯玉龙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上述离任职务的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柴琇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层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易一先生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蒯玉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亦相应变更为蒯玉龙先生。

截至目前,蒯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人事变动后兼任公司总经理,不再兼任公司行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蒯玉龙先生受聘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蒯玉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

蒯玉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资格,为内蒙古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聘任后兼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集团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运营高级总监、集团SAP项目总经理、常温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战略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公司行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蒯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人事变动后兼任公司总经理,不再兼任公司行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董事柴琇女士的书面表决票,也未收到柴琇女士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视为柴琇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行政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行政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与其一致行动人林长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陈国兴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陈国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2,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国兴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国兴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4,8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陈国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国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875,154股
持股比例	3.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7,323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7,83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国兴	4,875,154	3.63%	陈国兴为林长青配偶的兄弟姐妹。
	林长青	3,931,170	2.93%	
	合计	8,806,324	6.55%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陈国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数量	2,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
当前持股数量	4,875,1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陈国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国兴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4,87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陈国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林长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林长青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林长青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931,170股
持股比例	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5,699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5,47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3,931,170	2.93%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875,154	3.63%	
	合计	8,806,324	6.55%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长青	1,542,484	1.15%	2025/8/13~2025/11/10	52.00-75.00	2025年7月19日

注:“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按相应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2026年5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林长青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9,997,714股股份变更用途并实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8,966,150股减少为2,358,968,4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68,966,150元减少为2,358,968,436元。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997,714	9,997,714	2026年1月26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7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5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12月21日完成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9,997,7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回购最高价格4.2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8元/股,回购均价3.65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77,557.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为9,997,71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2729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9,997,7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8,966,150股变更为2,358,968,4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68,966,150元变更为2,358,968,4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份9,997,71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6年1月26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8,966,150股减少为2,358,968,43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68,966,150元减少为2,358,968,436元。具体如下:

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总股本(股)	2,368,966,150	-9,997,714	2,358,968,436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2,368,966,150	-9,997,714	2,358,968,4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	9,997,714	-9,997,714	0
注册资本(元)	2,368,966,150	-9,997,714	2,358,968,43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0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新锂能,证券代码:00224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6-00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至-22,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200万元至-24,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大幅增加。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200万元